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84 号

申请人：李智，男，汉族，1999年10月1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豌豆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蚝壳洲东街18号之5自编B座201铺。

法定代表人：郎雪昆。

申请人李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豌豆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的工资25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售后拆包工作，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其试用期 3 个月，月工资为 4000 元，试用期结束后，每月额外有绩效工资，上限为 500 元，其 2022 年 2 月上班 13 天，因家里有事回家后没有再上班，被申请人仅支付其 2022 年 2 月工资 128.64 元，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月工资差额。申请人举证了工资条（邮箱截图）和转账记录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工资支付情况。其中，工资条（邮箱截图）显示对方发送申请人 2022 年 2 月工资条，并告知申请人如有疑问及时联系，该工资条载有申请人姓名、部门为仓储采购部，岗位标准 4000 元，计薪天数 24 天，日工资 166.67 元，请假 5.63 天，社保（代扣）506.78 元，公司主体广州市豌豆服饰有限公司等内容；转账记录显示广州市豌豆服饰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附言为“工资”的款项，数额与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相当，其中 2022 年 3 月有 2 笔转账款项分别为 55.72 元和 72.92 元。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 2022 年 2 月工资，并提供了工资条（邮箱截图）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举证的上述证据予以采纳。结合申请人举证的转账记录，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具有月周期性，且转账期间与申请人主张的劳

动关系起止时间相吻合，转账数额与申请人举证工资条显示的工资标准相当，2组证据相互对应形成证据链，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工资管理，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2022年2月工资，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原始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该月的工资情况，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工资条中关于工资标准、该月出勤情况以及代扣费用的内容，本委对该部分内容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的工资差额2426.23元（4000元-166.67元×5.63天-128.64元-506.78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的工资差额2426.23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